农业资本主义演进的普鲁士式道路:由改良到革命

张新光

(信阳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河南信阳,464000)

摘要:农业资本主义演进的"普鲁士式道路"是在最大限度地保留农奴制残余的基础上,把封建领主制经济缓慢地转化为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容克地主经济,进而实现德意志民族统一和崛起之路。这种改良的道路使农民长期遭受资本主义和封建制度的双重剥削,并把德国带入军国主义的泥潭而不能自拔。二战结束后,原民主德国通过民主土地改革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彻底铲除了容克地主经济的生存土壤,"普鲁士式的道路"最终以革命取得了独立地位。20世纪90年代初,德国实现统一后不仅完成了社会主义农业与资本主义农业的互相融合,而且完成了小农制与现代大农业的有效衔接,促使农业向着资本化、规模化、集约化、企业化、社会化、生态化的方向发展。

关键词: 农奴制; 容克地主经济; 普鲁士式道路; 农业资本主义; 社会主义农业改造

中图分类号: F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9)01-0027-05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最早把英国"地主大地产—— 租地资本家——农业雇佣工人"组成的资本主义雇佣 制大农业看作是现代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典型形态, 而把德国易北河以东地区农业资本主义演进的独特方 式看作只是一个例外。因为在这里虽然几百年来一直 发生农民被"驱逐"的过程,或者至少在经济上和政 治上日益被排挤到次要地位,但是他们一直被牢牢地 束缚在土地上, 隶属或者从属于容克地主贵族而不能 自由地支配自身。所以,德国的农民境况比起英国要 坏得多,"他们不仅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且苦 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发展。除了现代的灾难而外,压 迫着他们的还有许多遗留下来的灾难,这些灾难的产 生,是由于古老的陈旧的生产方式以及伴随着它们的 过时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还在苟延残喘。不仅活人 使他们受苦, 而且死人也使他们受苦。死人抓住活 人!"[1](10-11)到了 20 世纪初,列宁从土地所有权变革 的角度,提出了农业资本主义发展可能有的两种形式: 即"消灭农奴制残余可以走改造地主产业的道路,也 可以走消灭地主大地产的道路,换句话说,可以走改 良的道路,也可以走革命的道路。按资产阶级方向发 展,占主导地位的可能是逐渐资产阶级化、逐渐用资 产阶级剥削手段代替农奴制剥削手段的大地主经济, 也可能是在用革命手段割除农奴制大地产这一长在社 会肌体上的'赘瘤'之后按资本主义农场经济的道路 自由发展的小农经济。这两种客观上可能存在的按资产阶级方向发展的道路,可以叫作普鲁士式的道路和美国式的道路。"^{[2](205-206)}那么,自 19 世纪初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的 100 多年,普鲁士德国为何会走上与众不同的农业资本主义发展道路,后来又有什么样的发展变化呢?

一、二战前"普鲁士式道路"的形成 及改良特征

众所周知,德意志是一个民族分合无定的国家,长期处于四分五裂的混乱状态。在16世纪初,从古老的法兰克王国分离出来的德意志是一个拥戴着神圣罗马帝国的头衔、实际是一个非常松散的诸侯联盟,除了由7大诸侯选举产生一个徒具虚名的皇帝外,还有上千个大大小小的邦国,它们都拥有独立自主的权力,长期割据一方,互相混战。1618年到1648年间旷日持久的"三十年战争",德意志境内共有360个独立邦国和1500个半独立的封建领地。直到1871年以"铁血宰相"著称的俾斯麦统一德国之前,境内仍有38个邦国和1个帝国(奥地利)、5个王国(普鲁士、巴伐利亚、萨克森、汉诺威、符滕堡)、几十个公国、侯国和4个帝国自由市。可见,政治上的分崩离析和经济

上的互相独立是德意志民族的主要特征。所以,"在资产阶级发展道路已完全确定的德国情况下,民族问题是统一等等问题,而不是土地问题"[3](116)。总的来说,现代意义上的普鲁士德国"仍是一个以议会形式粉饰门面、混杂着封建残余、同时已经受到资产阶级影响、按官僚制度组成、以警察来保护的军事专制国家"[4](315)。它之所以一直沿着"复古与改良"、"兴盛与灭亡"这种二律背反的极端逻辑走下去,这是与德意志民族分裂、统一、崛起——再分裂、再统一的特殊历史大背景分不开的。美国著名的历史学家汉斯·科恩曾对此评价说:"普鲁士德国在19世纪60年代的胜利,为1918年和1945年的失败打下了基础。"[5](35)

德国的农业分布和结构十分复杂, 大体上可以分 为五种类型: 在西部占统治地位的是经营小块土地的 农民小生产,他们大部分是小块土地的所有者,在少 数场合则是小块土地的租佃者: 在西北部占优势的是 大农和中农, 他们是非雇用男女长工、甚至非雇用短 工不可的; 在易北河以东地区是一个拥有家奴、长工 和短工的大土地占有和大生产的区域,而在某些地方 则尚有为数不多并且日趋减少的小农和中农; 在中部 是所有这些生产形式和土地占有形式的混合,其比例 因地区而异, 并且这些形式当中没有一种是在稍许广 大的面积上占有优势的; 此外还有一些大小不同的地 区,在那里自有的或者租佃的耕地不足以养活家口, 而只是作为从事某种家庭手工业的基础,确保这种手 工业有可能支付通常无法思议的低工资,从而使产品 在任何异国竞争下都能有稳固的销路。到了 19 世纪 初,德国易北河以西地区的农民向旧领主交纳大约相 当于原来年赋20倍的赎金,就可以获得耕地所有权和 人身自由。特别是经过1848~1849年德国革命风暴的 洗礼, 多数农民因交不起土地赎金而欠下的封建债务 迫于形势也被取消了,因而这里的农业资本主义化进 展较为顺利。但在德国易北河以东、厄尔士山脉和理 森山脉以北的地区,是中世纪下半叶从入侵斯拉夫人 手中夺过来并被西部移民重新日耳曼化了的一个地 区。起初,这里的人口还很稀少,荒地很多,最先跟 随封建领主迁移过来定居的日耳曼农民通常可以得到 2 倍于德国其他地方的农民平均拥有的土地,并且这 些分赐给农民的份地(即胡菲)还具有世袭占有或转让 的权利。到了14、15世纪,随着城市迅速勃兴和富裕 阶层的崛起, 封建主不断增长的对货币的需求, 自然 也产生了违反过去的契约、压榨和剥削农民的企图。 1653年,勃兰登堡大选帝侯腓特列·威廉赐予容克贵族 以完全支配农民的权利,并给予地主大地产许多经济 上的优惠政策,使原先处境较好的日耳曼农民逐步沦落到与斯拉夫农民相差无几的地位。容克地主利用享有"领主裁判权"、"警察权"、"教会保护权"等封建特权,肆意剥夺农民的土地财产,支配农民大量的劳动时间,极大地限制农民的人身自由,他们实际上被看作是"罗马法意义上的奴隶"。这样一来,德国易北河以东的自由农民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里,起初是在事实上很快又在法律上变成了"农奴制的再版"。

19 世纪初期,拿破仑军队横扫欧洲大陆。1806 年 10 月 14 日, 普鲁士军队在耶拿战役中遭到毁灭性 失败, 首都柏林被法军占领, 领土丧失近一半, 同时 还要承担 1.5 亿法郎战争赔款和供养 15 万人法国占领 军的日常费用。这样就使普鲁士封建王朝面临着亡国 的政治危机和财政崩溃的经济危机。特别是经过战争 的破坏,普鲁士很多封建地主庄园被摧毁,容克贵族 变得穷困潦倒,"有些乡绅很聪明,为了逃避破产,他 们和新出现的资产阶级地主一起组成了一个新的地主 ——企业家阶级。这个阶级在农业经营方面没有封建 主那些幻想,也不像贵族那样疏忽大意;他们把农业 当做实业, 当做工业来经营, 并采用资产阶级的手段 ——资本、专门知识和劳动"[6](52)。所谓"施泰因— 哈尔登堡改革"就是在来自上层和下层、外部和内部 多重压力下, 迫使普鲁士政府和容克地主贵族联合起 来自上而下地进行了一场资产阶级性质的改革。从这 个意义上说, "德国资产阶级的创造者是拿破仑。由 于他的大陆体系,由于在他的压迫下普鲁士必然实行 的经营的自由,德国人才有了工业,并扩大了矿藏的 开采。只过了几年,这些新出现的或是原已获得了发 展的生产部门就具有了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这些部 门而诞生的资产阶级也取得了相当的势力。……因此, 他在德国是革命的代表,是革命原理的传播者,是旧 的封建社会的摧毁人。"[6](53)

普鲁士的农奴制改革从表面看是一场"解放农民"的运动,但就其实质而言主要是通过建立"自由地产"制度,吸引城市资本下乡,促进农业资本主义化,逐步把过去拥有家奴、长工和日工的"领主制农场"改变成了容克地主式的资本主义雇佣制大农场。1807年10月,出身于骑士家庭的施泰因男爵颁布了《关于放宽土地占有的条件限制和自由使用地产以及农村居民的人身关系的敕令》和《关于废除国有土地上农民世袭人身隶属关系的法令》(简称"十月敕令"),宣布解除农村居民的人身依附关系,逐步放宽对农民人身自由权利的限制,同时还保留了农民应负的一些封建义务。1811年9月,在哈尔登堡主持下通过了《关于调整农民和农民之间关系的敕令》(简称"调整敕令"),

该法令第十和第十一条规定: 封建领主应当同意世代 占有少量耕地的农民,把这部分土地转归自有并解除 他们应负的劳役地租,其条件是把他们原来占用全部 土地的三分之一割归领主;也可由领主和农民双方协 商,用一次付款或以后按期交纳实物或货币地租的办 法来偿付。1821年通过的《公有地分割敕令》规定: 对以前领主和农民共同使用的土地,可根据当时的使 用情况在领主和农民之间加以分割,进而把它变成私 有土地。但由于遭到了容克贵族的强烈抵制,这些改 革措施一再拖延推行,致使"几百年来以暴力和欺骗 手段强加于农民阶级身上的封建腐朽制度的全部重负 依然压在农民身上"[7](97)。直到 1848 年德国革命爆发 前, 仅有 6/7 的上层富农和 1/5 的下层贫农获得了赎 免封建义务的机会,从农奴地位中解放出来。1850年 3 月, 普鲁士政府迫于革命的压力颁布了《调整地主 与农民关系法》,该法令无偿废除了20多种封建义务, 并将赎免封建义务的范围由富裕农民扩大到下层农 民,同时要求他们交纳相当于每年应付地租额 25~30 倍的赎金以换取人身自由。所谓"赎免"是怎么一回 事呢? ——"是这么一回事。老爷向农民收取一笔钱 或一块地以后,就应该承认农民剩余下来的土地是他 的自由的不担负赋役的产业,尽管过去属于老爷的全 部土地都是从农民那里掠夺来的!"[8](367)根据恩格斯 的估计, "农民为了摆脱非法地加在他们身上的赋役 而交付给贵族和官厅的款额,至少也有3亿塔勒,而 且可能达 10 亿马克。10 亿马克, 只不过把在四百年 内掠夺去的土地以免征赋役的形式挽回很小很小一部 分! 这是很小很小一部分, 因为贵族和官厅已把大得 多的部分作为世袭领地以及其他贵族领地和国有农庄 攫为己有了! 总之, 这个'理性的国家'的有名的开 明土地立法只追求一个目的: 从封建制度下挽救一切 还可以挽救的东西。"[9](285-289)这样,德国易北河以东 地区的容克地主通过收取农奴的高额赎金,使农场经 营规模比改革前扩大了很多, 他们越来越多地使用机 器生产和雇佣劳动,很快变成了资本主义农场主,而 大批农民却纷纷破产沦为雇佣工人。1860年代初,仅 在普鲁士的雇农人数就已达到350万人之多。他们虽 然变成了领取实物报酬的雇佣工人,但是农场主支付 给工人的平均工资却遵循所谓"铁的工资规律"(即在 维持生存和生殖的最低限度上下摆动)。当然,此时的 容克地主——资产阶级已经不满足于对农民进行农奴 制式的资本主义剥削,而是把本该用于扩大农业生产 经营的资金转移到了盈利性更高的其他经济部门。可 见,"普鲁士式道路"的最大特点是城市工业资本与农 业大地产的密切结合。这样在19世纪60年代,德国

易北河以东地区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容克地主大地产 和富农经济已占绝对优势,标志着农业资本主义发展 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到了19世纪末,德国统治当局为保证农业和国防 的需要制定了《租佃农场法》,鼓励容克地主原来拥 有的大地产分割转让,改由农民从事中小规模经营, 结果使 100 公顷以上和不到 5 公顷的农场数量逐步减 少,5至20公顷的自营农场数量不断增加,出现了"两 头缩减、中间增大"的中农标准化倾向。1895年,德 国拥有 50 公顷以上的大农业经济占到土地总面积的 1/3,在5公顷以下的农户比例高达76.5%,但他们所 占有的耕地还不到全国的 1/2[10](72)。到了 20 世纪二三 十年代,尽管德国纳粹党大肆鼓吹"无代价地没收和 重新分配容克地主的土地以供移殖自由农民之用",并 要求"无偿废除地租、制止一切土地投机活动",还于 1933年9月颁布了《世袭农场法》,试图在易北河以 东地区发展小型自营农场。但是,直到二战结束以前, 德国 250 万个最小农户所占有的土地比为数只有千分 之一的容克地主大庄园还要少,而他们的负债总额已 达到130亿马克。可见,"此时的封建领主已由城市高 利贷者所代替;土地的封建义务已由抵押债务所代替; 贵族的地产已由资产阶级的资本所代替。农民的小块 土地现在只是使资本家得以从土地上榨取利润、利息 和地租,而让农民自己考虑怎样去挣自己的工资的一 个借口。农民的小块土地已不是躺在所谓的祖国中, 而是存放在抵押账簿中了。"[11](681) 总之, "普鲁士 范式"是一种资本主义和封建制度的奇怪的混合物, "它造成了并在维护着官僚和军官的道地普鲁士性 质;他们的傲慢、狭隘和骄横,使得普鲁士民族的德 意志帝国——尽管显而易见,此刻它之作为惟一可能 实现的民族统一形式是无可避免的——在国内如此被 人憎恨, 而在国外虽有其光辉的胜利, 但却如此不受 尊敬。"[12](504) 这种改良的道路充分暴露出容克地主 —资产阶级实行农业改革的保守性和不彻底性,它 进而说明了只有彻底消灭一切封建残余势力,才能推 动农业资本主义化,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由改良到革命——二战后的"普鲁士式道路"

历史的发展是残酷无情的。为了纠正"普鲁士式 道路"所形成的历史差错和沉重代价,促使其最终取 得独立地位的还是革命而不是改良。因为,"随着资 本主义性质日益发展的农业大生产占据大片土地,租 佃制和抵押制的发展,农业的工业化——这就是为农 业生产社会化准备基础的各种要素,农业生产的社会化同工业生产的社会化一样,必然是无产阶级统治的结果,农业生产与工业生产将在更高级的统一中融合起来。我们已经看到了现代科学和现代技术如何掌握农业,以及现代农业大生产在资本主义大庄园如何达到自己的顶点。只有无产阶级的革命才能把农业从私有制、军国主义等的重压下解放出来,使农业得到充分的有知识等等的劳动力,为消灭城乡之间的对立创造条件。"[13](72-73)恩格斯曾经预言:"把普鲁士易北河以东地区的农业工人争取到我们这方面来,仅仅是时间问题,而且甚至是一个很短的时间问题。而当易北河以东地区的农业工人跟我们站在一起的时候,整个德国立刻就会改变风向。"[12](504)

1945年纳粹德国战败投降以后,前苏联红军管制 下的德国易北河以东地区率先开展民主土地改革,没 收了纳粹战犯和容克地主的大地产,凡土地面积超过 100 公顷以上的私人农庄全部收归国有,100 公顷以下 的土地所有权仍保持不变, 实行家庭经营方式。据统 计, 苏共占领区取缔了 11 500 个容克地主大农庄, 总 计没收土地 300 万公顷。这些土地 1/3 交由公用事业 机关使用,其余的土地按每人5~8.5 公顷的标准无偿 分配给 21 万名农业工人和来自东方无地或少地的移 民使用。从1952年春季开始,东德掀起社会主义农业 合作化运动,把 60 万个家庭私有农场改造成了 4700 个大型国营农场和农业合作社。到1960年代初,东德 国有土地面积占到 92.5%, 标志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的基本完成。至此, 容克地主这个曾严重阻碍德国社 会经济发展并成为军国主义赖以生存基础的社会力量 终归被历史所埋葬了。德国易北河以西地区,是美、 英、法三国占领区。1946年9月,美国占领当局颁布 了《关于向居民提供土地和关于土地改革的法令》。翌 年,英、法占领当局也发出了《关于分配大土地所有 主的土地的指示》,相继开展土地改革。但是,这个地 区的土改效果并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多数容克地主 的大地产基本未受触动。1949年5月,德意志联邦共 和国成立时,约占全国农户总数55%的下层农民仅得 到 10.9%的耕地,而占 0.7%的资本主义大农场主却拥 有全部土地的 29.7%。当时, 西德共有 165 万个农户, 其中有 68.9%的极小农户占地在 0.5 公顷以下, 有将 近一半的小农户占地在10公顷以下,有1/3的中等农 户占地在10~30公顷之间,只有5%的大农户占地在 50 公顷以上。从 1950 年代中期开始, 联邦德国相继 颁布了《农业法》和《土地整治法》,允许土地自由买 卖和出租, 鼓励在非农部门就业的农村人口出卖和转 让土地,促使原本规模很小、没有生命力的小农户转

变成为拥有 10~20 公顷或规模更大的有竞争力的核 心农户,加速推进土地和资本集中,不断扩大农业经 营规模, 促使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据统 计, 西德有700万公顷土地进行了调整和合并, 使30 公顷以上的大中农场数量增加了41.9万个,1~30公 顷的小型农场数量减少了8.2万个,平均每个家庭农 场经营规模也由 8.06 公顷扩大到 14 公顷[14]。从 1950 年到 1989 年, 西德农业就业人数由 502 万人减少到 103.9 万人, 所占全部就业人口的比例由 24.6%下降到 3.74%, 农用拖拉机数量由 14 万台增加到 147 万台, 平均每 4.9 公顷耕地拥有 1 台大型农业机械, 平均每 公顷耕地化肥施用量达到 420.7 公斤,为世界平均水 平的 4.4 倍,基本实现了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化学 化。同时在1980年代末,西德农民人均纯收入已达到 3万马克,相当于城市居民收入的75%,开始进入一 个以就业、教育、医疗、政府高额补贴为主要特征的 新时代[15]。

1990年10月,分裂长达45年之久的东西德国再 度实现了统一。在欧盟农业体制和农业政策的总体框 架下,德国政府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对原民主 德国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农业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进行了全方位的转型改革。不过,由于东德民主农民 党极力主张"不能改变民主土地改革的成果,不容许 农民再一次落入容克地主手中",因而德东地区并没有 像西德那样完全实行小规模的家庭农场经营,而是对 己具有先进生产力水平和规模经营的大型国营农场和 农业合作社予以充分的保留。其主要做法是把在原民 主德国社会主义农业集体化运动中带进去的私有土地 面积不超过100公顷的按"二战"以前的地契面积退 还给原主,而对面积超过100公顷的土地其超过部分 不再归还给原主, 由德国政府给予原土地所有者少量 的补偿后转为国有土地。目前,德东地区从事农业生 产的人员仅剩下13万人,比原来的80万人农业劳动 者减少了67万人,农场经营规模一般达3~4千公顷, 小规模的家庭农场也拥有40~50公顷土地,且在农场 经济效益、市场竞争力等方面都远远超过了德西小型 家庭农场的水平[16]。为此,德国政府每年要为德东地 区提供60亿欧元的财政补贴和金融贷款,主要用于农 田基础设施建设和老年职工退休补贴等。经过十几年 的努力, 德国基本形成了统一的农业保护法律政策体 系和社会保障体系。2007年,德国农场总数为 35.3 万个,平均经营规模为32公顷,农场经济总收入达到 200 亿马克, 年均增长率 13.8%, 平均每个家庭农场 纯收入为 41125 欧元, 在欧美发达国家中属于上等水 平[15]。总的来看,经过"二战"结束后半个多世纪的

时代大变革,德国农业已经彻底走出了"普鲁士式道路"的历史阴影。它不仅实现了社会主义农业与资本主义农业的互相融合,而且实现了小农制与现代大农业的有效衔接,目前正朝着资本化、企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社会化、信息化、生态化的资本主义现代大农业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8.
- [2] 列宁. 社会民主党在 1905—1907 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 纲领[C]//列宁全集•第 16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8.
- [3] 列宁. 给伊・伊・斯克沃尔佐夫—斯切潘诺夫的一封信[C]// 列宁全集・第 16 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9.
- [4] 马克思. 哥德纲领批判[C]//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5] Kohn, Hans.Liberalism Surrenders in Theodore S.Hamerow,Otto von Bismarck, a Historical Assessment[M]. Bos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962.
- [6] 恩格斯. 德国的制宪问题[C]//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 [7] 弗兰茨·梅林.中世纪末期以来的德国史[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0.
- [8] 恩格斯. 马尔克[C]//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 [9] 恩格斯. 关于普鲁士农民的历史[C]//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卷.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 [10] 卡尔·考茨基. 土地问题: 现代农业倾向和社会民主党的土地政策概述[M]. 北京: 三联书店, 1955.
- [11] 马克思.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C]//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12] 恩格斯. 法德农民问题[C]//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4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13] 列宁. 卡·考茨基《土地问题》一书提要[C]//列宁全集·第 59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0.
- [14] 刘继芬. 德国对核心农户的扶持政策[J]. 世界农业, 2005, (8): 31-33.
- [15] 朱行. 德国农业发展近况[J]. 粮食科技与经济, 2008, (3): 50-51
- [16] 范芝, 周国胜. 德东农业改革及启示[J]. 中国农垦经济, 2002, (3): 41-46.

The "Prussian-road" in the evolution of agriculture captalism: from reformation to revolution

ZHANG Xinguang

(School of Economy and Management,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Xinyang 464000, China)

Abstract: The so-called "Prussian-road" in the evolution of agriculture captalism is to gradually transform the feudal lords economic system into the captalist Juncker host economy, and realize national reunification and rise of Germany as a result. This way of evolution had brought about double exploitation to the peasants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and had landed Gemany into militarism as well. After World War II, the Juncker host economy has been thoroughly eradicated in the former East Germany through democratic land reform and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thus what is achived by "Prussian-road" is the independence of revolution but not that of reformation. In the early 1990s, not only the integration between the socialist and captalist agriculture but also the convergence of systems of small-scale peasant economy and morden mass agriculture economy is finished after the reunification of Germany, which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large-scaled, intensive, enterprisatioal, socialized and ecological agriculture.

Key Words: reoccurence of Serfdom; Juncker host economy; Prussian-road; agriculture captalism;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编辑: 颜关明]